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庭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宗犯強制罪，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劉庭宗與林森田均為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至000號之「正群花園廣場公寓大廈」（下稱本案社區）住戶，雙方素來不睦，劉庭宗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4日17時21分許，在本案社區1樓大門口處，先以身體碰撞林森田阻止其移動，復接續多次起腳將林森田穿著之拖鞋踢走，並同時以身體阻擋在林森田與其拖鞋之間，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林森田行使其自由移動與穿著拖鞋之權利。案經林森田訴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劉庭宗，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應該是急著要去移動我的車子，才會踢到告訴人林森田的拖鞋，我真的不清楚我有踢到，我也沒有阻擋告訴人穿回拖鞋等語。經查：

1.被告與告訴人同為本案社區住戶，雙方於上揭時地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告訴人穿著之拖鞋掉落，而被告有踢到告訴人掉落之拖鞋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他字卷第16頁至第17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訴大致相符

(見他字卷第2頁至第4頁、第17頁)，並有本案社區1樓大門口監視器影像暨截圖附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1頁至第1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而：

(1)經檢察官勘驗本案社區1樓大門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內容顯示告訴人之拖鞋掉落後，被告踢動告訴人之拖鞋並不止1次，且告訴人欲走去穿回拖鞋時，被告又屢以身體阻擋告訴人前進等情，有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1頁至第14頁)。如此以觀，被告顯然不是情急之下一次性不小心踢到告訴人之拖鞋，其上述辯詞是否可採，已生疑義。

(2)而經本院再次勘驗本案社區1樓大門口監視器影像，內容略以(見本院卷附之勘驗筆錄)：

①監視器畫面時間17:21:18-17:21:20

被告挺起胸口，以自己胸部撞擊告訴人之左側肩膀，告訴人因而稍微重心不穩，而致使右腳拖鞋滑落，與告訴人之右腳分離。

②監視器畫面時間17:21:20-17:21:25

被告以右腳踢開告訴人滑落的右腳拖鞋，並有轉身面朝拖鞋移動方向、看往地面確認拖鞋位置之動作。被告復以身體擋在告訴人與其拖鞋之間，並再行以左腳向後勾之方式，將拖鞋踢至距離告訴人更遠處。

③監視器畫面時間17:21:25-17:21:46

告訴人不斷想要靠近自己被踢走之拖鞋，但被告不斷調整位置擋在告訴人與其拖鞋之間。被告又以右腳向後勾之方式，將拖鞋踢往本案社區大門口之騎樓外緣台階，拖鞋因而再次與告訴人距離拉遠。

(3)細究本院上述勘驗結果，能夠見得被告確實有以身體碰撞告訴人，從而阻擋告訴人移動之情事，此部分與告訴人指訴相符，已堪認定。至就踢拖鞋之部分而言，被告先後踢動告訴人之拖鞋3次，其中第1次踢動後，被告有

01 看向地面確認拖鞋移動之位置；第2次與第3次踢動，則
02 均係以「腳向後勾」的方式為之，此顯非一般人正常走
03 動之下所會有的動作；由此觀之，被告肯定對於告訴人
04 拖鞋掉落之位置有所知悉，並且係刻意以不自然之身體
05 動作將拖鞋踢離告訴人，其具有妨害告訴人穿著拖鞋之
06 故意甚明。另外，勘驗內容尚顯示告訴人一再想要穿回
07 拖鞋的過程中，被告猶不斷以自己身體阻擋之，是其辯
08 稱沒有阻止告訴人穿拖鞋云云，亦與事實不符，殊無可
09 採。

1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1 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4 (二)被告先以身體碰撞告訴人而阻擋其移動，再數次踢開告訴人
15 之拖鞋，同時阻止告訴人穿回拖鞋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
16 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
17 益，各行為獨立性可謂薄弱，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
18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9 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僅以
20 一罪論處。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作為鄰居之告訴人發
22 生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面對，反採取強暴之手段，妨害
23 告訴人行使其權利，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能坦承、
24 反覆飾詞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本案遂行強制犯行之原因、手
25 段、地點、持續時間，暨其遲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調
26 偵卷第4頁）等情；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大學肄業之智
27 識程度、已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